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方证券”）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46.2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53.7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6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5,462,431.5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537,568.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7,779.44
加：未转出的发行费	7,762,431.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	127,307,779.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监管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耐视（哈尔滨）智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451902535010008	活期存款	127,307,779.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169009788499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127,307,779.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处于尚未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该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鹏工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鹏工业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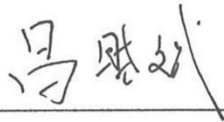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鹏工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大鹏工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鹏工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李方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元：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537,56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否	94,604,200.00	94,604,200.00	0.00	0.00	0.00	202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302,400.00	24,933,400.00	0.00	0.00	0.00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128,906,600.00	119,537,60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